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92

第1頁 / 5頁

一、 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正庚烷(N-Hepta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辛烷值測定標準(純正庚烷之辛烷值為零)；麻醉劑；溶劑；有機合成；製造實驗室試藥。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群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東二路1號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4-7993935

二、 危害辨識資料

分類：易燃液體第 2 類、皮膚腐蝕性/刺激第 3 類、水生環境危害（慢性）第 2 類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驚嘆號、環境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液體和蒸氣高度易燃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對水生生物有毒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勿倒入排水溝 防止靜電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正庚烷(N-Heptane)
同義名稱：Heptane、Heptyl Hydride、正庚烷、Dipropyl Metha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42-82-5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此物質是易燃的，救援前先採取適當措施(如移除任何污染源)。 2.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3.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4.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 2.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徹底但緩和的清洗，至少 15分鐘或直到污染物去除。 3.沖水時脫掉污染的衣服、鞋子以及皮飾品(如錶帶、皮帶)。 4.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1.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 2.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至少 15 分鐘或直到污染源除去。 3.立即就醫。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92

第2頁 / 5頁

食 入：**1.**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2.**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3.**不可催吐。**4.**給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5.**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6.**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該物質若被吸入肺部，會導致肺部刺激(化學性支氣管炎)或死亡。

對醫師之提示：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炭。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泡沫、二氧化碳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2.**液體會浮於水上，而將火勢蔓延開。**3.**火場中可能釋出毒氣。**4.**火場中容器可能會爆炸。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及應注意事項：

1.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中的貯槽或容器。**2.**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除非消防人員受過各種易燃液體之滅火訓練。**3.**如果溢漏未引燃，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4.**噴水將外洩物沖離引燃源。**5.**消防人員必須配戴正壓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2.**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2.**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3.**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2.**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3.**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4.**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5.**少量洩漏時，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以污染的吸收劑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理。用水沖洗溢漏區域。**6.**大量溢漏時：聯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此物質是易燃性和毒性液體，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及善用個人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2.**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遠離熱、可燃物及不相容物。**3.**工作區應有“禁止抽煙”標誌。**4.**液體會累積電荷，考慮額外之設計以增加電導性。如所有桶槽、轉裝容器和管線都要接地，接地時必須接觸到裸金屬，輸送操作中，應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時間，增加液體留在管線中之時間或低溫操作。**5.**當調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閉系統進行時，確保調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輸送設備和容器要等電位連接。**6.**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線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前不得從事任何焊接、切割、鑽孔或其它熱的工作進行。**7.**桶槽或貯存容器可充填惰性氣體以減少火災和爆炸的危險。**8.**作業場所使用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設備應為防爆型。**9.**保持走道和出口暢通無阻。**10.**貯存區和大量操作的區域，考慮安裝溢漏和火災偵測系統及適當的自動消防系統或足夠且可用的緊急處理裝備。**11.**作業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使用量，操作區與貯存區分開。**12.**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強氧化劑)以免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13.**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14.**不要以空氣或惰性氣體將液體自容器中加壓而輸送出來。**15.**除非調配區以耐火結構隔離，否則不要在貯存區進行調配工作。**16.**使用經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和調配設備。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92

第3頁 / 5頁

17.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 **18.**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堆積和受損。

儲存：

1.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遠離熱源、發火源及不相容物。 **2.**遵循相關法規貯存與處理易燃性物質。 **3.**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使洩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4.**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 **5.**貯存區與工作區應分開；遠離升降機、建築物、房間出口或主要通道貯存。 **6.**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劑和清理溢漏設備。 **7.**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 **8.**限量貯存。 **9.**以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 **10.**空的容器應與貯存區分開。 **11.**貯桶接地並與其它設備等電位連接。 **12.**避免大量貯存於室內，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 **13.**貯槽之排氣管應加裝火焰防止裝置。 **14.**貯槽須為地面貯槽，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液堤。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單獨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 **2.**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並採取保護環境的重要措施。
3.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400ppm	500ppm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 吸 防 護：**1.750ppm** 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或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毒罐之防毒面罩。 **2.**未知濃度或 **IDLH** 情況：正壓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與輔助型正壓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一起使用。 **3.**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或逃生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

手 部 防 護：**1.**防滲手套，材質以睛類橡膠、Viton、4H 為佳。

眼 睛 防 護：**1.**化學安全護目鏡。 **2.**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1.**連身式防護衣。 **2.**工作鞋。 **3.**工作區要有淋浴/沖眼設備。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氣體，有汽油味	氣味：淡汽油味
嗅覺閾值： 230ppm （偵測）、 330ppm （覺察）	熔點： -91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98 °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4°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 204°C	爆炸界限： 1.05 % ~ 6.7 %
蒸氣壓： 40 mmHg@22.3°C	蒸氣密度： 3.52
密度： 0.684	溶解度：不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	揮發速率：-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92

第4頁 / 5頁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強氧化劑(如過氧化物、硝酸鹽、過氯酸鹽) ：可能引起火災及爆炸。
應避免之狀況：熱、明火、靜電、火焰、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如過氧化物、硝酸鹽、過氯酸鹽)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暈眩、步伐蹣跚、肌肉不協調、噁心、食慾不振、眼睛和皮膚刺激感、頭痛、抑鬱
急毒性： 皮膚： 1. 簡略的接觸，無刺激性。 2. 長時間接觸(1-5 小時)，會產生紅和發炎。 吸入： 1. 暴露於 10000ppm 6 分鐘或 2000ppm 4 分鐘，引起輕微暈眩， 5000ppm 4 分鐘，導致明顯的暈眩，無法直線行走，步行蹣跚和肌肉不協調，但無眼部疼痛或鼻子、喉嚨刺激性。 2. 高濃度會引起黏膜的刺激，暴露 5000ppm15 分鐘，會使某些人昏睡持續 30 分鐘之久，持續暴露數個小時會產生噁心、食慾不振、汽油味等身體不適。 3. 致命的濃度為 16000ppm 。 食入： 1. 食入會引起噁心、嘔吐、腹部腫脹、頭痛和抑鬱。 2. 吞食的毒性低，除非液體吸入肺部。吸入為吞食或嘔吐時，該物質被吸入肺部，會導致肺部刺激(化學性支氣管炎)、肺部組織受損(肺水腫)或死亡。 眼睛： 1. 高濃度蒸氣會引起輕微刺激。 2. 液體接觸會引起暫時性刺激和疼痛。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5 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 皮膚長期接觸，會引起皮膚刺激和皮膚炎(發炎、紅、腫脹)。 2. 暴露於 0.75-1000ppm 達 1-5 年可能引起血液混亂。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 (魚類)：-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在空氣中，正庚烷幾乎完全以氣相存在，主要係與氫氧基反應，半衰期為 2.4 天 半衰期(空氣)： 52.8 小時 半衰期(水表面)： 2.9~31.2 小時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正庚烷在水中可能有不可忽略的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正庚烷在土壤中及水中，主要由蒸發作用及吸附作用移除，亦可能被生物分解。其在一般河流及湖泊中的半衰其分別為 2.9 小時及 13 天
其他不良效應：對水中生物有害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92

第5頁 / 5頁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法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3.在安全可行的情況下，建議回收廢溶劑。 4.廢棄物的處理，必須由受過訓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著適當裝備設施內執行。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206
聯合國運輸名稱：正庚烷
運輸危害分類：第 3 類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3.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4.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 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5-3 2.HAZARDTEXT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3.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4.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5.危害化學物質中文資料庫，環保署 6.ChemWatch 資料庫，2005-1
製表者單位	名稱：群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東二路1號、04-7993935
製表人	職稱：經理 姓名（簽章）：蔡宏鑫
製表日期	103.1.5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工研院環安中心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因GHS SDS之格式內容涉及未來法規之訂定，故本網站目前所收錄之相關範例，係依目前資訊暫擬之初稿，未來將依法規修訂狀況更新之。